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20015 号

### 目 录

|    |                     |     |
|----|---------------------|-----|
| 1、 |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      | 1-2 |
| 2、 |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 3-7 |

##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20015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恒康医疗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恒康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恒康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恒康医疗公司编写并后附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恒康医疗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恒康医疗公司编写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恒康医疗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 岩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5年公司积极推动有效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控制要素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科学设置组织架构、明确权责分配、强化内部审计、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为公司保持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以保障公司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保持和实施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保障公司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业务分部 | 公司名称            |
|------|-----------------|
| 医疗服务 |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
|      | 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分部        | 公司名称                |
|-------------|---------------------|
|             |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
|             | 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
|             | 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大连辽渔医院              |
|             | 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恒康医疗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药品制造<br>及销售 | 康县独一味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
|             |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 玛曲县顿珠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
|             | 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
|             | 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
|             | 四川福慧医药有限公司          |
|             | 大连德昌药业有限公司          |
| 保健品         | 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          | 公司本部                |
|             | 四川恒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等。重点

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工程项目和资金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和编制评价报告等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了调查问卷、个别访谈、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程度 |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X)         | 对合并总资产的影响(X)         |
|------|----------------------|----------------------|
| 重大缺陷 | $X \geq 3\%$         | $X \geq 3\%$         |
| 重要缺陷 | $1.5\% \leq X < 3\%$ | $1.5\% \leq X < 3\%$ |
| 一般缺陷 | $X < 1.5\%$          | $X < 1.5\%$          |

缺陷对合并净利润或对合并资产的影响任何一个达到上述标准即认定为相应程度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错报产生的影响仅限于财务报告特定部分，不会对财务报告整体产生广泛和重大的影响；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程度 | 控制在报告期内运行错误的频率(X)   |
|------|---------------------|
| 重大缺陷 | $X \geq 10\%$       |
| 重要缺陷 | $5\% \leq X < 10\%$ |
| 一般缺陷 | $X < 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